



CNAS—CL18

**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
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**

**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
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
Field of Textile Testing**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 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

一、引言

纺织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英文缩写：CNAS）对实验室的认可领域之一，该领域涉及纺织原料、纺织制品、服装及羽毛绒的感官、理化检测。

本文件是 CNAS 根据纺织检测领域的特性而对 CNAS—CL01：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所作的进一步说明，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。因此，本文件采用针对 CNAS—CL01：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的具体条款提出应用说明的编排方式，故章节号是不连续的。

本文件需与 CNAS—CL01：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同时使用。

二、应用说明

5 技术要求

5.2 人员

5.2.1 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需进行培训、考核，获得资格。

羊绒、羊毛手排长度、棉花手扯长度、化学纤维中断法线密度测定、化学纤维长度、羽毛羽绒、GB18401-2003 异味的评定等检测工作操作技巧性强，从事此项目检测工作的人员需有二年以上的实际操作经历，方可独立开展检测工作。

三个月以上未从事纺织手工操作和目光评定的检测工作人员，必须经过目光校对。同样时期未从事过纺织手工操作和目光评定检测工作的人员，必须经过操作比对，经评定合格后方能重新从事上述项目的检测工作

实验室应制定目光校对和操作比对计划，保证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定期进行目光校对与操作比对，以稳定、统一检测目光与操作。

5.3 设施和环境条件

5.3.2 纺织检测物理项目指标中按标准规定有环境要求的项目，其检测环境条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。上述项目的检测区域内必须配置有温湿度自动记录仪（或温湿度自动监控装置），并且要保留实际工作期间的温湿度连续监控有效记录，标准规定有环境要求的物理和感官项目，必须符合温湿度、标准照度、异味评定环境条件的相关要求。

5.5 设备

5.5.2 在利用实验室外的场地、设备进行纺织外观、重量等项目检测时，所使用的外观检测用灯光装置及其照明度和重量检测所用磅称、台称等的精度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应按标准规定配备用于检测评定的有证灰色样卡、标准深度色卡、标准贴衬织物、实物标样、标准样照的原件，并妥善保管，确保有效使用。

5.6 测量溯源性

5.6.1 自动测色仪、日晒牢度仪、乌斯特条干仪等仪器设备中不能溯源的量值参数，可采首选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公认标准要求的方法进行确认。也可以采用实验室间的比对试验进行确认。

5.8 检测和校准物品的处置

5.8.2 使用时，试样的子样应加以唯一性标识，以防混淆。

5.8.4 实验室应对生丝和羊毛、羊绒等天然纤维在检测和贮存时采取防止虫伤、虫蛀及霉变等措施，并且采取的措施必须不能影响样品的性能。生态纺织检测的甲醛等项目的样品还应考虑样品的稳定性不受影响。